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整体情况

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素明简历：女，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担任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辰投资集团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巨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安徽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合肥市律师协会监事长；现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学民简历：男，1965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CHINA）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现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 简历：男，巴西国籍。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巴西番达曹格图里奥瓦尔加斯大学(FGV Brasil)市场管理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埃里克森国际教练学院（Erickson College Coaching International）教育专家，拉丁美洲亚洲集团（Asia Latinamerica Group）合伙人及中国区（China Management Network）

的管理合伙人。ForoBrasil（一家由驻中国北京的巴西大使馆资助的非盈利性巴西公司协会）的创始人及董事。1995-1999年，任恩布拉科中国研发与质量经理，2000-2004年任恩布拉科公司质量经理，2004-2012年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2-2014年任恩布拉科中国新工厂的亚洲区总监；自2015年起，在中国从事健康和汽车领域多家巴西公司的顾问，同时也为多家自动化科技领域的德国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志刚简历：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2000年取得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美国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学院的国际MBA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董事、上市公司总经理。2015年成立上海昂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咨询、重组等业务。2017年4月成立宁波保税区奕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 （三）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任职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查阅相关资料，了解情况，并发表自己的意见。2017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7次，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3次；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

股东大会 2 次。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素明	是	11	11	8	0	0	否	1
周学民	是	11	11	7	0	0	否	3
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	是	11	11	10	0	0	否	1
蔡志刚	是	1	1	0	0	0	否	1

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发表意见。我们在出席董事会时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17 年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特别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

### （二）现场考察、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除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实地考察、公司调研外，我们还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与联系，通过地方媒体、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介、资讯来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运行情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夕，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为我们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针对 2017 年 7 月自查发现的会计差错问题，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深刻认识到内控风险点，及时梳理及内控实施中存在的严重不足，要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和日常财务核算的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名高管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 25 万元。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的净利润后实现净利润

257,524,423.6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84,770.21 元后，余 232,739,653.40 元可供股东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766,43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476,095.00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96,975,651.32 元。公司拟决定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766,43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321,95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有关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了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中做专项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4 月例行的财务核查及对账控制推进过程中，注意到销售收入的确认环节存在控制执行问题。进而，公司在 2017 年 7 月开展全面自查。在此次自查过程中，公司全面梳理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领域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对相关领域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内部讨论及重构，在下半年度加强对其执行有效性的监督检查，收到了不错的效果。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试运行及评价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实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结论。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参加。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个人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我们均认真履行了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孙李明  
马学斌  
马学斌 蔡志刚

